

◎潼河水

## 留守儿童

(外五首)

回家总喊 妈妈开门  
开门的总是年老体弱的奶奶  
妈妈在很远的地方  
一定听到了

睡觉时  
总爱搂着枕头 就像搂着自己  
她怕把自己弄丢了  
弄丢了  
妈妈回来就什么都没有了

闹钟响了三遍  
总以为是妈妈在叫她  
她不愿起床  
想在妈妈的身边多撒一会娇

妈妈的床头也有闹钟吗  
闹钟叫时  
一天天还没有亮吧

## 摆渡人

给别人摆过去又摆过来  
也有一些一去不回的人

几十年了  
没有等来走失的人

听说这里要修桥了  
摆渡人想了好久  
终于想通  
后来他也不知所踪

有人在大城市看到过他  
不过不能确定  
因为很多人都像他

## 雷峰塔

宽宽的观览台上  
许多情侣亲昵地拍照  
我低头看看塔底部的一堆瓦砾  
白娘子的爱情被埋得那么深

一位母亲给孩子讲白蛇的故事  
小姑娘认真地听着  
因为她还小  
小姑娘指着塔问  
下面真的有妖怪吗  
母亲回答  
谁知道呢

## 葡萄

起初是青的  
像少女的初恋  
我把他们想象成恋人后  
满园子就空了  
她们嫁到了哪里  
生活是酸是甜

去年回到母校  
很多女孩子要我签名  
她们的名字  
再也写不出当初的味道  
名字的前面多了一些  
饱经沧桑的修饰

## 卖西瓜的王婆

王婆逢人就夸自家的瓜好  
信的人买了便走  
不信的人用中指弹了弹西瓜的背面  
发出砰砰的声音  
西瓜的心跳让人着迷

西瓜未摘时  
人们夸王婆的好  
王婆集聚了很多赞美词  
都给了过往的人

满街的西瓜都被王婆叫甜了  
有那么几个不甜的  
走到某户人家便粉身碎骨  
不知道是自杀,还是谋杀

## 中秋的月亮

月亮为了这个圆  
准备了很久  
直到八月十五才挂满人间

它来到一扇窗前  
看到一个人躺在床上  
眼角挂着泪水

月亮使劲地用光照着  
一滴又一滴的故事落在枕头上  
湿了一半枕巾  
另一半就那么空着

◎许振贵 汤景玉

## “震泰商号”的轶事

此规模,是机智和容忍。看到你活生吃下一只屎壳郎,收拾败局,让下官长见识了!”

程立忻给老农赠棉衣

咸丰二年(1852年),程开聚已经作古,“震泰商号”的各项生意依然红火。在沐城老十字街到东关口,大都是震泰商行旗下的商号和店铺,从日用百货到布匹、盐、油、酒。成衣铺门市是当时的热门市,掌柜年纪四十上下,仗着背后有“震泰”这棵大树,做事情老是不靠谱,老百姓多有微词,时任沭阳知县王宗元对此早有耳闻。一个冬日的早晨,王宗元起早外出溜达,来到成衣铺门前,遇到石桥(现在的十字)一个到城里收集便溺的农民,前几天下雪,昨天艳阳高照,部分积雪融化,夜里条石铺就的街道上结成冰,不要说肩挑百来斤的大粪,空身人行走都有随时摔倒的可能。这个挑大粪的汉子,小心翼翼的一步一滑往前走。当他抬头看见王宗元,心里一惊,腿下打了滑,摔了一个仰八叉,担子上的两桶大粪全泼在成衣铺门前的大街上。王宗元一见,刚想上前扶起农民,恰巧成衣铺开门营业,掌柜马上令农民打扫。农民找来扫帚铁锨,精心打扫,足足有一个时辰。农民觉得说得过去了,挑起担子要走,被掌柜的拦下了:“不行,你要把地面再擦一遍!”农民告饶说:“大爷啊,我没有抹布啊!”掌柜的板着脸说:“用你的棉袄来擦!”王宗元看到这里,觉得有好戏看了,就站在人群里,静观事态的发展。农民再三告饶,掌柜的就是不让。其实,农民哪来的一件正经棉袄?千补万纳的破棉袄,连扣子都没有,为了御寒,用草绳子束腰。农民抬起头,用祈求的眼光望着王宗元,希望王宗元大人为他说一句公道话。王宗元故意不理睬,看那个掌柜的是不是真的逼农民用棉袄来擦地不可。掌柜的看王宗元也不表态,更加神气。农民叹了一口气,不得不把棉袄里的棉花掏出来擦地。数九寒天,零下十几度,冻得农民嘴唇发乌,鸡皮疙瘩遍布全身。等地面擦干净,农民的棉袄里的棉花也掏空了。围观的老百姓心里不服,暗骂王宗元作为地方父母官,不该做壁上观。这时候,程立忻走了过来,拦住含泪挑担欲走的农民。农民放下担子问:“程老爷,你还要如何?”程立忻对掌柜的说:“你把这位大哥带进店铺,给他一身棉袄棉裤,外加一件衬衣!”王宗元见事情得到圆满解决,也就不声不响地走开了。

程廉泉三聘女佣

程氏家族有严格的家训,对待伙计女佣们,既有严格的戒律,也能做到任人唯贤。到了上世纪二十年代,程府依然保持着这个传统。当时,程府有一位女管家,名字汤仲氏。这汤仲氏,原本也是大户人家的千金,后因家道中落,嫁给沐城汤姓人家。丈夫汤宜清是个读书人,参加了孙中山的反清组织,屡屡失败,被反动军阀通缉,在镇江被捕,后在宝应被反动军阀杀害。汤仲氏本是大家闺秀,丈夫被害以后,抱着从一而终的信条,带着儿子过着孤儿寡母的生活,还担负起赡养公婆的责任,在沐城西关享有贞洁贤良的美名。程府需要找一名女佣,有人就推荐了汤仲氏。汤仲氏到了程府,因举止大方得体,言语谦和,加之女红娴熟,深受程府上上下下的尊重和爱戴,被程府聘为正式的女管家。她这个管家不是管家庭杂务,而是管理使女丫鬟的言行举止和道德教养,教女孩针黹,后来程府看这个汤仲氏确实有一套,就把自己家的女儿和小妾都交给汤仲氏来调理训导。程府有一名少爷,外出经商,在扬州结识一名姓王的烟花女子,不顾家中反对,纳为小妾,初入

程府尚能恪守妇道,时间久了,渐渐就露出扬花水性来,在家中漠视尊卑,任性花钱,还抽起大烟。被汤仲氏发觉,好言相劝,劝的多了,形成积怨成仇,王氏把汤仲氏看成眼中钉,肉中刺。一次,王氏躺在床上抽大烟,汤仲氏上前制止。王氏对汤仲氏破口大骂:“你不就是程府的一个老妈子吗?凭什么来管老娘?乘早滚开,能滚多远滚多远!”汤仲氏性格刚强,一气之下立马卷铺盖走人。程廉泉知道,汤仲氏已经走了多天。程廉泉了解情况以后,马上要求少爷(可能是哪个侄子)休了王氏,还派管家备好骡车,去接回汤仲氏。汤仲氏以“奴家是一介平民百姓,上不了程府那么大的厅房”为理由,回绝了管家。管家回来以实相告,让程廉泉觉得汤仲氏不仅贤淑,还是一个刚烈女子,越发敬重,又亲自备好骡车,登上汤家大门,请汤仲氏回到程府。谁知道汤仲氏怕程府再来纠缠,带着儿子回娘家扎下中大庄去了。程廉泉赶着骡车,一直追到中大庄,再三向汤仲氏表示道歉,并告诉汤仲氏,那个小妾已经休了。汤仲氏还是不应,以在家抚育儿子为借口,坚持不去。程廉泉只好作出让步,答应汤仲氏带着儿子进入程府,和众多少爷们一起读书。汤仲氏听说可以带孩子到程府读书,这才勉强答应回到程府。

程廉泉三聘德才兼备的女佣,一时传为佳话。  
(本文材料系沭阳扎下镇退休干部汤景玉提供)



协和杯  
“美丽沭阳”有奖征文



王慧  
童年

◎祁桂平

## 磨刀不误 砍柴工

婆婆一生勤劳俭朴,什么东西都舍不得丢掉。婆婆去世后,整理她的遗物。见门上墙上挂着一包用塑料袋包裹起来的東西,我打开一看是已经多年未用了的四把镰刀。我剥开一层层裹着刀头的报纸,刀上一点锈迹都没有,因为刀上都涂了一层油。这不禁使我想起很多年前我回去帮忙收麦的事。

那时婆婆家弟妹妹还小,老公当兵不在家。那天我到了田头,婆婆递给我一把镰刀。我虽然生在机关却是长在农村,又因为插过队,对收麦子这些农活还是驾轻就熟的,所以我接过镰刀便收了起来。因为年轻,力气还行,很快,婆婆她们就被我落下很远。

“桂平,歇一会,我给你磨磨刀”,婆婆在后面喊我。“不用”,我弯腰继续收着,可是不一会,婆婆就赶了上来,我还不示弱,暗暗使劲地想超过去,然而却是越干越力不从心,婆婆很快很轻松地就把我和她的距离越拉越远。

“桂平,歇一会吃张煎饼喝口水,刀递来给我磨磨”,婆婆又一次喊我,这次婆婆在前面。我本想继续收,把拉下的追上去,可乍做腰也酸背也痛的,再看看手上已经起了血泡,确也饿了,刀是真的不快了。这才上前把刀递给婆婆,边吃着煎饼边看着婆婆磨刀,不一会刀就磨好了,我又继续收起来。磨过的刀真的很快,收起麦子来轻快了很多,加上补充了食物,不一会我就追上了婆婆。

婆婆说:“乍做,累吧?”,我不好意思的点了点头,“刀再不快你就更累了,早就叫你把刀给我磨的”。磨刀不误砍柴工,这是老话喽。”

磨刀不误砍柴工,一点都不假,过去光知道这句格言,却没有深切体会,那天是真的理解了。婆婆这句话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,成了我的座右铭。别人遇事总想急功近利时,我就会想到这句话,便会用这句话劝他们,欲速则不达,磨刀不误砍柴工哦,一般都会起到很好的效果。

多年过去了,弟妹们都大了,加上小城镇建设,土地也都流转了出去,没有地种了,再加上现在一般都用收割机了,我再也没有摸过镰刀。当我再看到那抹了油且看上去仍然很快的镰刀,想着婆婆辛劳的一生,想起她那句“磨刀不误砍柴工”的话,心一阵发酸,眼泪不受控制地流了下来。我把镰刀的刀头一把一把的用报纸重新包起来,对兄弟弟们说:“一家一把收好了!”又到来收季节,又想起了那几把镰刀,“磨刀不误砍柴工”的话又在耳边想起,更加怀念我的婆婆。

◎刘会

## 想做优雅的刺猬

弃我们,生命才得以延续。虽然我们难以被下手,但人类总是千方百计地捕捉我们,以此来满足自己的需要。我亲眼看见同伴们被屠夫血淋淋的剥皮炖肉了,人类在酒足饭饱后,用肥硕的“爪子”拿着细小的棍枝剔剔除牙缝里的塞肉,边恬不知耻地说:“这个刺猬肉要比兔肉嫩得多啊!老板手艺不错嘛!”我听了以后,愤怒地真想立马去刺死他,可是我还在牢笼里自身难保,只能为那些死去的同伴们默哀流泪了!我们除了肉鲜美以外,皮、脑、胆汁等都有很好的药用价值,如皮可治反胃吐食,脑可治狼疮等,所以,这些益处反而成了致命伤,加速我们被捕的步伐。我们虽然外形丑陋,但是心地善良,优点众多,人类,何时才能放过我们呢?

想想同伴,想想自己,真想喝个酩酊大醉,不问世事。往事并非如风,反而如放电影般,情境历历在目,我不禁黯然伤神,留下泪水。曾经在北方我也有一个心爱的女孩,我们郎才女貌,赢得众刺猬的羡慕与嫉妒。当年我追求她的时候,可谓煞费苦心,用尽才华。最终皇天不负有心人,有情人终成眷属。春天,我们奔跑在草地玩耍;夏天,我们伫立在池边欣赏荷花;秋天,我们追逐在山间采摘野果;冬天,我们相偎在床边沐浴阳光。当然,没有经历风雨的感情都是脆弱的,随着生活越来越现实,生命越来越受威胁,我们的争吵也越来越激烈,彼此都在用身上的

刺去刺痛了对方,却又想拔掉身上的刺去依赖对方。就这样,日子在无休止的争吵中索然无味,感情在无休止的争吵中淡然冷漠。后来,她嫁人侯门深似海,从此萧郎是路人。我不怪她,人家貌美如花,凭什么陪我吃尽苦头浪迹天涯?我才然一身来到江南,这里繁花似锦,春意阑珊,只是缺少一只了解我的刺猬。它们都说我冷漠无情,何止是我啊,在这钢筋水泥下,人类的感情不也是虚假淡漠吗?他们每天带着不同的面具,怀着不同的心情,穿梭不同的场合,外表看着风光,内心暗藏创伤。我也是一只已经被拔掉过所有的刺,经历过所有切肤之痛,却依然生存的刺猬,为了保护自己,我现在背上的刺比以前更硬更多,只是为了掩藏我更柔软更敏感的身心。

其实,每一种动物都有灵魂,热爱生命,渴望感情,刺猬也一样,只有心跳频率相同,才能感受到彼此内心深处不为人知的优雅,我相信这世界上一定会有这样一只刺猬,它未必是恋人,也许只是朋友,甚至是忘年交,在这偌大的世界中,因为彼此珍惜而不觉得孤独!

黎明的曙光透过薄雾,渐渐地照亮大地,人们又要为新的一年奔波忙碌,而我当务之急是要找一份食物来填饱早已饥肠辘辘的肚子。不论眼前的路何去何从,我依然要坚强的生活下去,做一只世间优雅的刺猬!